



Distr.
GENERAL

A/52/639
20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和人道主义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莫妮卡·马丁内斯女士(厄瓜多尔)

一、导言

1. 1997年9月19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97年11月3日、4日、10日、11日、14日和18日第23至第26次、第31次、第32次、第37次和第41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52/SR.23-26、31、32、37和41)。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2/12);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号》(A/52/12)。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²

(c) 秘书长关于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报告(A/52/273);

(d) 秘书长关于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非自愿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52/274 和 Corr.1);

(e)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A/52/360);

(f) 1997年3月7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97);

(g) 1997年4月14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关于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领土进行的种族清洗/种族灭绝政策和必须把犯下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的报告副本(A/52/116-S/1997/317);

(h) 1997年11月11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52/6)。

4. 在11月3日第23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2/SR.23)。

一、各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3/52/L.27

5. 在11月10日第31次会议上,莱索托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3/52/L.27)。

6. 莱索托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订正内容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之后添加下列新的序言部分一段:

² 同上,《补编第12 A号》(A/52/12/Add.1)。

“又欢迎 1997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局势的部长级会议的成果以及对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注意”；

(b)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内,将“所加剧的社会--经济情况更为恶化”各字添入“自然灾害”各字之后;

(c) 将内容如下的执行部分第 14 段: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非洲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订正为: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在非洲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d) 在执行部分第 19 段内,将“永久性解决办法”一词改为“持久性解决办法”。

7. 委员会 11 月 14 日第 37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27(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52/L.28

8. 在 11 月 11 日第 3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塔吉克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非自愿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52/L.28)。后来,日本和土库曼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 11 月 14 日第 37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后来,奥地利、比利时、冰岛、爱尔兰、荷兰和西班牙也加入为决议草

案提案国。

10.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2/L.28(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二)。

11.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乌克兰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阿塞拜疆代表发了言。

C. 决议草案 A/C.3/52/L.29

12. 在 11 月 11 日第 32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A/C.3/52/L.29)。后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苏里南、土库曼斯坦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 11 月 14 日第 37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9 段后添加下列新的一段:

“10. 承认国际社会为了设法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需要采取全面方法,包括了解根本起因、加强应急准备与反应、提供有效保护和实现持久解决办法”。

其后各段因而应予重新编号。

14.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布隆迪、乍得、加蓬、马绍尔群岛、尼日利亚和塔吉克斯坦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后来,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刚果、几内亚、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日尔、巴拉圭、萨摩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也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委员会在同一第 3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29(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三)。

16.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新加坡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D. 决议草案 A/C.3/52/L.30

17. 在 11 月 10 日第 31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难民

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的决议草案(A/C.3/52/L.30)。后来,阿富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苏里南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 11 月 14 日第 37 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乍得、刚果、埃及、海地、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蒙古、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拉圭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后来,安道尔、喀麦隆、几内亚、伊拉克、以色列、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日尔、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苏丹、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9. 委员会同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C.3/52/L.30(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3/52/L.26

20. 在 11 月 10 日第 31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以阿富汗、孟加拉国、布隆迪、刚果、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马拉维、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决议草案(A/C.3/52/L.26)。后来,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和约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1. 在 11 月 18 日第 41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后添加下列新的一段:

“吁请武装冲突所有国家和其他各当事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这方

面吁请各当事国充分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相关文书的条款,并且铭记第二十六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大会第 2 号决议,并应尊重关于对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特别保护和待遇的《儿童权利公约》各项条款”。

其后各段因而应予重新编号。

22. 在同次会议上,安哥拉、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比绍、马里、尼日尔和塔吉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后来,以色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3.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2/L.26(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五)。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 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⁴

赞赏地注意到庇护国为安置难民所作的努力,

深信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执行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救济方案的

³ A/52/360。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2/12)。

能力,

欢迎在非洲某些地区难民正在自愿遣返,

还欢迎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哈拉雷举行第十六届常会通过关于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状况的决定,⁵

又欢迎1997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局势的部长级会议的成果以及对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注意,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南部非洲发展协会 1996 年 7 月签署的关于南部非洲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无证移徙问题的谅解备忘录,

又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1997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难民和回返者问题的谅解备忘录,

回顾大会 1967 年 12 月 14 日第 2312(XXII)号决议的规定,其中通过了《领土庇护宣言》,

又回顾1969 年处理非洲具体难民问题的《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认识到各国需要创造有利条件,既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潮,又有利于问题的解决,特别是有利于自愿遣返,

还认识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该分区解决冲突的努力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自愿遣返创造了有利环境,

铭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及其他方面至今作出一切努力,在非洲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仍然岌岌可危,尤其是在西非和大湖区以及非洲之角一带,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⁴

⁵ CM/DEC.36(LXVI)。

2. 关切地注意到政治不稳定、内乱、侵犯人权和诸如干旱等自然灾害所加剧的社会--经济情况更为恶化,导致一些非洲国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
3. 深切关注接受国境内滞留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造成的严重深远后果以及对安全、长期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的影响;
4. 关注一些地方出现的情况,这些地方由于非法驱逐、驱回或其他对难民生命、人身安全、人格完整、尊严和福祉的威胁,破坏了基本的庇护原则;
5. 感谢并坚决支持一些非洲国家政府和当地人民,尽管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普遍恶化,而且国家资源已不堪负荷,继续按照有关的庇护原则,承受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日益增加所造成的额外负担;
6. 赞扬有关各国政府作出牺牲,向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并努力促进自愿遣返和其他持久解决办法;
7. 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向庇护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非洲统一组织加强各级合作,并敦促这两个组织与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和有关各国政府加紧努力协助有尊严和有秩序的自愿遣返,以及针对解决难民问题的根源,制订持久解决办法;
9. 重申大会第 50/149 号决议赞同的 1995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向大湖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区域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仍然是解决大湖区难民问题 and 人道主义问题的有用框架;
10.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实体加强保护活动,特别是通过培训有关官员等提高能力的活动,传播关于各项难民文书和原则的资料,提供财政、技术和咨询服务,以加速颁布或修正和执行有关难民的立法,支持非洲各国政府的努力;
11.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创造条件,便利难民自愿回返以及早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12. 吁请国际社会本着团结和分挑重担的精神对非洲难民提出的到第三国定

居的要求作出积极响应;

13. 赞扬大湖区和西非区域和非洲之角各国政府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些区域难民自愿遣返三方协定的框架内主动促进遣返工作;

14.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在非洲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5.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收容国政府、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一起进行努力,集中注意庇护国的环境和生态系统;

16. 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许多收容难民的国家和难民起源国的协力合作下成功展开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行动,使数百万难民自愿返回其家园,并期待执行其他方案,以协助非洲境内所有难民自愿遣返;

17. 关注难民长期滞留在某些非洲国家,并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其在收容国的任务密切审查其方案,同时考虑到当地日益增加的需要;

18.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般难民方案筹措经费,同时考虑到非洲方案的需要已大量增加;

19.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根据大湖区紧急情况的经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紧急应变能力,并继续向非洲难民和庇护国提供必需的资源 and 业务支持,直到找到持久性解决办法;

20. 吁请国际捐助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协助执行旨在整修庇护国受难民影响地区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各项方案;

21.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满足难民中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22. 吁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在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包括城市地区的难民的庇护、救济、遣返、康复和重新定居方面提高协调和运送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和救灾援助的能力;

23.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就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综合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决议草案二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 其他形式的被迫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 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13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3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1 号和特别是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⁷

认识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移徙和流离失所问题的严重性,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努力研订战略和实际办法来提高能力建设工作的效力并促进有关方案,以满足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所关切的各种需要,

深信必须进一步加强为执行上述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⁸而采取的各项实际措施,

重申该次会议的意见,认为处理人口流离失所问题的首要责任应由有关国家自

⁶ A/52/274 和 Corr.1。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2/12)。

⁸ A/51/341 和 Corr.1,附件,附录。

已承担,并认为应将这些问题视为国家优先事项,但同时确认必须加强国际支助,协助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为求在《行动纲领》的框架内有效地履行这些责任而作出的国家一级的努力,

回顾维护和伸张人权以及加强民主体制都是防止大量人口流离失所的重要因素,

铭记只有通过所有有关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动者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及开展协调的活动才能协助和确保有效执行该次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内所载各项建议,

注意到并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⁹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⁰ 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⁷

2.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执行上述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积极的成果,并请它们继续指导正在进行和未来要进行的与该次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活动;

3. 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一些国家的政府所作的努力,它们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合作,为执行《行动纲领》采取了实际的步骤;

4. 请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加入和充分执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5.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努力协助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执行《行动纲领》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要求提供经费的呼吁作出适当的响应;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⁰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6. 吁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本着团结和分担责任的精神为切实执行《行动纲领》提供适当形式和水平的援助；

7. 请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在执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为筹措项目和方案经费做出贡献；

8. 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加紧双边和分区域合作,在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进程中继续兼顾它们的承诺和利益；

9. 吁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政府继续加强对《行动纲领》基本原则的承诺,特别是对人权和难民保护原则的承诺,并提供高级政治支助确保其执行取得进展；

10. 强调必须执行《行动纲领》中关于确保尊重人权的建议,尊重人权是管制移徙流动、巩固民主及实现法治和稳定方面的一项重要因素；

11.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协调,考虑到《行动纲领》中与其任务有关的要素；

12. 鼓励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该次会议的后续行动,请它们更大力地支助种种不同类别的有关国家之间建设性的多国对话进程和进一步的行动,以充分执行该次会议的建议；

13. 吁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进一步加强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并使它们更多地参与执行该次会议的结论和后续行动；

14. 又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同其他行动者--例如欧洲委员会、欧洲专题委员会以及其他人权、发展和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以期更好地处理《行动纲领》中各种各样的复杂问题；

15. 确认必须在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包括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准则的基础上采取措施,以防止发生某些情况,从而导致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流动和其他形式的被迫流离失所；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
1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此一问题。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¹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²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5 号决议,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³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¹⁴的根本重要性,尤其是完全配合这些文书的目标和宗旨执行这些文书,并且满意地注意到有一百三十五个国家现在已成为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

赞扬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称职、有担当和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责任,向冒生命危险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致敬,并对世界各地一些国家的暴力事件导致工作人员丧亡表示痛惜,

1. 核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²
2. 强烈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责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2/12)。

¹² 同上,《补编第 12A 号》(A/52/12/Add.1)。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⁴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3. 痛惜难民潮和其他强迫流离失所情况为人类带来的巨大苦难和丧亡,尤其是对难民安全或福利构成众多严重威胁、难民的驱回、非法驱逐、人身攻击以及在难以忍受的条件下的拘押,并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各项保护难民原则,包括依照国际公认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对寻求庇护者给予人道待遇;

4. 强调保护难民主要是各国的责任,而且为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履行其规定的任务,需要各国的充分和有效合作、行动和政治决心;

5. 重申人人有权为躲避迫害而到其他国家寻求并享用庇护,此外,鉴于庇护是对难民实行国际保护的必不可少工具,吁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有损庇护制度的措施,尤其不要违背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遣返或驱逐难民或寻求庇护者;

6. 强调必须做到国际团结和重负分担,以加强对难民的国际保护,并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一道合作,努力减轻那些已收容大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国家所承受的重担;

7. 谴责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身安全造成威胁的所有行为,吁请难民国并在适当情况下也吁请国际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难民营和安置点保持民用和人道主义的性质,其办法除其他外可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武装分子渗入,查出任何此类武装分子并将其与难民隔离,在安全的地点安置难民以及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组织能够迅速、无阻碍和安全地接触难民,此外不要从事可能有损此种措施的任何活动;

8. 吁请各国和有关各方不要采取任何行动阻止或阻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履行其任务所规定的职责,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来保障这些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其财产,充分调查针对他们犯下的任何罪行,将应对此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帮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履行规定任务;

9. 促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支持高级专员寻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努力,包括自愿遣返、融入庇护国的社会和适当时在第三国重新安置,并特别欢迎高级专员

办事处正尽力寻找一切机会促进有利于自愿遣返这一较可取的解决办法的条件；

10. 承认国际社会为了设法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需要采取全面方法,包括了解根本起因、加强应急准备与反应、提供有效保护和实现持久解决办法；

11. 确认全面区域方法的价值,它使高级专员在原籍国和庇护国发挥重要的作用,鼓励各国相互协调与合作并酌情与国际组织协调合作,考虑采取以保护为主的全面和区域方法,完全符合普遍公认的标准,同时顾及具体区域的倡议、情况及保护需要；

12. 重申自愿遣返是解决难民问题的理想办法,并吁请原籍国、庇护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整个国际社会尽力使难民能够行使安全而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13. 重申人人都有返回本国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强调原籍国负有创造条件使难民能够安全而体面地返回本国的主要责任,同时确认所有国家有义务接受其国民返回本国,因而吁请所有国家便利寻求庇护但被确定不是难民的本国国民返回；

14. 吁请所有国家适当地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发展机构一道,向原籍国提供必要的复员与发展援助,以此促进创造有利于难民返回并支持他们可持续地融入社会的条件,并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保障人权同防止出现导致难民外流的情况之间所存在的关系,在其职权范围内应有关政府的要求,加强支助各国在法律和司法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必要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下进行；此外还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与有关发展机构的合作与协调,以便创造条件,促进回返国的和解及长期发展；

15. 吁请各国采取一种对性别有关问题敏感的方法,并确保由于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及1967年《议定书》所述原因,有充分理由害怕遭受迫害,包括遭到性暴力迫害或其他与性别有关迫害的妇女在要求获得难民地位时,确认她们为难民,并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加强保护难民妇女的努力；

16. 敦促各国和有关各方尊重和遵守同保障儿童与青少年难民权利尤其相关的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并且注意到难民儿童由于武装冲突而被迫面对伤

害、剥削和死亡等危险,因而处境尤其不利,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儿童和青少年难民,尤应包括使其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虐待的侵害,并防止他们与家庭分离;

17. 吁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设法继续减轻由于其地理位置而收容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和资源有限的国家--的负担,以此表现出国际团结精神,分担庇护国的重负,此外也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各项方案提供捐助,并且在考虑到大批难民人口日增的需求对庇护国所造成的影响以及扩大捐助者基础和加强捐助者间分担重负的必要性的情况下,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的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营部门获取更多而及时的收入,以期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关心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能得到充分满足。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04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不迟于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审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安排,以期决定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该办事处还应否续设的问题,

确认需要为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考虑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国际保护和物质援助以及促进他们的问题永久解决方面所做的杰出工作,

极其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处理了交托给它的各种重要的人道主义任务,

1. 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再续设五年;
2. 还决定不迟于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审查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以期

决定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该办事处还应否续设的问题。

决议草案五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2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0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3 号决议,

意识到大多数难民是儿童和妇女,

铭记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属于最脆弱的难民,他们面对无人照顾、暴力、强迫征兵、性攻击和其他虐待的危险,因此需要特殊帮助和照顾,

念及要根本解决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困境,就是让他们返回家园并与家庭团聚,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4 年 5 月印发了订正《难民儿童问题指导方针》,并设计了一套应急资料包以帮助协调和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针对举目无亲未成年难民的需要采取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查明举目无亲未成年难民身份和追踪他们的努力,并欢迎它努力使难民家庭成员团聚,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难民家庭成员团聚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高级专员努力确保对包括儿童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在内的难民的保护和援助,并注意到为此须作出进一步努力,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⁵ 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⁶ 以及 1967 年

¹⁵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¹⁷ 中的规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
2. 表示深切关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长期处于困境,并再度强调必须早日查明他们的身份和及时提供有关他们的人数和下落的详尽而确实的资料;
3. 再度表示希望提供充分资源给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查明身份和追踪方案;
4.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认识到家庭团聚的重要性,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将旨在防止亲人分散的政策纳入其方案内;
5. 吁请各国政府、秘书长、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尽最大努力协助和保护未成年难民,使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加快返回家园并与他们的家庭团聚;
6. 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步骤,为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需要与利益调集所需资源,协助他们同家庭团聚;
7. 吁请武装冲突所有国家和其他各当事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当事国充分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相关文书的条款,并且铭记第二十六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大会第 2 号决议,并应尊重关于对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特别保护和待遇的《儿童权利公约》各项条款;
8. 谴责所有剥削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行为,包括利用他们作为武装冲突中的士兵或人肉盾牌和强行征召他们参加军队,以及危害他们安全和人身保障的任何其他行为;
9. 吁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国际组织在救济、教育、保健和心理复健等方

¹⁷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¹⁸ A/52/273。

面向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提供充分援助；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报告中对女童难民加以特别注意。

- - - - -